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		2024-1-8 10:30:11	
部门（单位）及代码		[16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77, 511, 042. 67		
		人员类项目		28, 012, 261. 09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2, 798, 868. 52		
		其他运转类项目		600, 000		
		特定目标类项目		46, 099, 913. 06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三）按规定制定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六）负责全州供水、城镇污水排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十一）协助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指导水利行业管理的水库、水电站大坝和管理权限内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按照水利行业的地方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监督实施。协调州际河流有关事务。（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十四）承担州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十五）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十六）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水利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		1. 组织开展部门党建、信息宣传、保密档案、水务改革、绩效考核等工作，结合部门职责，做好乡村振兴、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工作。 2. 组织权限内开展水利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作；日常开展全州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资金监督检查，监督水利工程四制管理执行情况，督促指导各县市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开展涉及水利建设项目各类工作；组织开展规划计划及水利统计调研、检查和会议等工作，加强规划计划及统计人员技术水平，进一步规范水库前期工作、水利资金支付等规划计划及水利统计管理。 3. 开展全州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大坝安全鉴定、病险库治理、维修养护、运行管理等日常工作，确保运行正常发挥效益；督促指导各县（市）开展生态渔业养殖、防洪抗旱救灾、山洪灾害防治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开展全州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情况督导检查并检查、指导已建厂网运行情况；指导各县市进行污水项目的前期工作开展和申报；深入推进《黔南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切实做好县城和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提高全州供水保障水平和规模化工程服务人口比例。 5. 配合上级、协调地方开展大型水库前期工作，完成中型水库、灌区项目的建设任务，做好水库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及项目运行管护工作。 6. 组织开展权限内水土保持方案委托评审，并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指导各县市做好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加强小水电清理整改、生态流量泄放督导，对山塘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摸清隐患情况，对全州在建水利项目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测等。 7. 组织开展河长制工作宣传、开展河流健康评价，对全州河道划界进行指导检查，开展河湖“四乱”问题检查，组织协调开展全州巡河工作；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好水资源考核，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水资源监督管理，提高全州水资源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开展全州供水城镇污水排水的管理；监督污水供排水行业服务标准、价格测算以及污水供排水节水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等与供排水、污水处理相关的工作	=1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及监督管理，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及建设督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等工作	=1项		
			指导江河湖库水生态修复与保护、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及河湖水系联通等与河湖水系相关的工作	=1项		
			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预警水情旱灾及应急抢险防御调度等水旱灾害工作	=1项		
			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综合开发利用及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等与水资源相关的工作	=1项		
			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及监测预报等水土流失治理相关工作	=1项		
			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及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小水电改造及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	=1项		
			协助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及水行政执法，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水务相关的各项综合工作任务	=1项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其中：上年结转项目中的灌区项目，虽然为两笔资金（中央和省级），但建设内容实际为同一项目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	合格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时效指标	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率	=100%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1. 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	60万元		
			项目支出小计	4669. 99万元		

		成本指标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2801. 23万元		
			基本支出小计	3081. 11万元		
			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609. 99万元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279. 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破坏后的治理成本	显著		
			减少质量安全事故经济损失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大众节水、护水意识	逐步提高		
			成果对行业工作的作用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地区水生态环境	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0%		
联系人：		周静		联系电话：	8233650	